

一、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南充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修建园区支干线道路长 1530 米，宽 18 米，并同步建设配套管网、市政设施、边坡处置、100 亩土地场平等工程。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估算总投资金额	限价要求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高新区科技一路建设项目 EPC 过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10000 万元	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及说明”下浮 20%计取咨询服务费。

报价说明

1、供应商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相应标准及规定，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服务结算方法：根据（川价发[2008]141 号）收费标准第 11 条计算金额*（1-20%）*（1-供应商报价下浮比例）

2、驻点项目组配备的专用车辆、专职人员的办公场所、食宿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下浮比例中。

3、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4、施工阶段造价过控收费基数暂按被过控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结算时计费基数为审计完成的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5、上述所有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总服务项目清单和成交报价下浮比例按报价说明计算公式得出的价格进行结算，其中最终结算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多出的部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分析概算的合理性；
- (2) 列席设计方案、专项技术措施论证会，关注技术标准执行与概算分解合理性；
-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出具付款建议；
- (5) 参与重大变更审查，审核签证及索赔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6)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提供核价报告；
- (7) 见证隐蔽工程验收管理；
- (8) 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 服务成果文件

- (1) 《概算分析报告》；
- (2)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 (4)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 (5) 《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 (6) 《材料、设备核价报告》
- (7)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可包括以下附件）：
 - a.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 b. 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
 - c.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3. 服务质量

- (1) 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2) 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中施工阶段的有关规定；
- (3) 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4) 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帐、日志；
- (5) 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定 1 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项目的日常事务联系，并协调、督促具体项目组工作；固定 2 名及以上造价专业人员驻项目现场。

2. 工作组织

(1) 供应商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2) 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

(3) 供应商从事受托项目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声明，实行回避。

(4) 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委托于其他任何单位。

(5) 采购人对供应商违反规定发生违纪行为或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产生的相应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及其审核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7) 服务时间：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咨询费用

(1) 计费标准：按项目成交费率执行。

(2)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咨询小组进场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30%，建安产值达 50% 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产值达到 8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3)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评分使用）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合适的人员。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过控服务方案。

注：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